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特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强化科技创新

锚定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目标，加快建设“创新台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和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一）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台州学院升格大学。支持高校重点学科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推进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改善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深入实施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推进“平台+高校+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支持培育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1个以上。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全省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给予每家2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企业全面参与的省“双尖双领+X”重大科技项目15项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100万元资助，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科技重大项目占比不低于80%。建立创新联合体与重大专项联动机制，新组建市级创新联合体5家以上，对省级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19项以上。推进浙东南智算中心和台州市国产安全智算中心建设，累计建成智能算力3640P以上。加快台州算力调度中心建设，加快建立覆盖上游基础软硬件、中游算力服务、下游应用场景的算力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算力券”补贴制度。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加快“人工智能+医疗”“人工智能+科学数据”“人工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等场景应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五）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支持柔性引才，淡化全职、户籍、社保等要求，探索项目、经费、团队、编制等跟随人才流动。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更大力度下放省级人才计划、职称等自主评审权。优化海外人才来台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设立海外研究院。（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

（六）做深做实科技金融大文章。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动态扩大科创母基金规模。发展耐心资本，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发专门产品，提供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减量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以“链长制+主平台”为抓手，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年”行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打造以“5+5+6”产业为核心的台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人才计划比例不低于60%，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30家以上，新增数字技术工程师100名以上、制造业技能人才2万人。

（七）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聚焦医药健康、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等赛道，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进历史经典产业再创新辉煌。聚焦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和元宇宙等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聚焦算力、氢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机器人和泛半导体新材料等等六大未来产业赛道，加快前瞻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八）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千企千项千亿”技术改造行动，推进1000家以上工业企业滚动实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1000项以上。发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金融工具引导，进一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信用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零增地”技改，存量工业用地因城乡规划修改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尚未列入近期政府征收拆迁改造计划的，在企业承诺服从政府今后安排并无偿拆除的前提下，允许其保留工业用地性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消防、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前提下；以标准地供地的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密度一次性可放宽至60%，停车泊位数参照“零增地”技改项目实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5%的企业，鼓励各地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健全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一企一策”制定任务书，研发投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加快数实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打好数字经济三年倍增收官战，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智能三品”培育行动、“人工智能+”行动，打造一批特色应用场景。实施数字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争取更多省级资金支持。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4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8家、未来工厂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一）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225亿元左右。实施企业培育“21515”计划，做大做强一批链主企业、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小巨人”企业10家。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科创集团）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台州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

（十二）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用足国家、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承接国家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按国家政策扩围支持手机、平板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加力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简化优化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补贴申领程序，最大程度便利消费者。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按国家政策规定合理增加消费品补贴品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十三）持续做旺文体旅消费。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2个，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500个以上。支持打造XX个以上高品质消费聚集区，全年举办“浙里来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XXX场以上，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XXX场以上，发放电影消费券XXX万元。全年举办超XX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培育壮大演艺机构、演出经纪、票务平台等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十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新增物流用地不低于400亩。全力打造供应链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五）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10%”优惠政策。推进软件企业“小升规”培育，对首次上规且次年仍在库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力争新增省级数字广告产业园区1家，产值5千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1家，省级“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家。支持建设一批面向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特色平台XX个以上，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0家，争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以上，对新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十六）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培育省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1个以上。评选第三批台州市服务业领军企业。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纳入省“雄鹰行动”培育库、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

助力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推进交通强市建设，2025年，台州港集装箱吞吐量超82万标箱。

（十七）助力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2025年，台州港集装箱吞吐量超82万标箱。加大航线拓展力度，全年新增2条以上国际航线。与温州合作共建浙南近洋航运中心。（责任单位：市港航事业发展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规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台州海事局，温岭市人民政府、三门县人民政府、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十八）推进航运浙江建设。开展椒(灵)江航道整治提升工程预可研究、椒(灵)江航道通航船舶控制尺度研究，推动椒(灵)江钓鱼亭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作业区和红光公铁水多式联运作业区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自规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台州海事局，临海市人民政府）

（十九）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允许公路建设项目在工可已审查，项目路线、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已基本明确的情况下，可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鼓励支持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招标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发布《台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台州市低空起降设施专项规划》和《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专项规划》;支持建设低空综合智能服务基地、台州市无人机运行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地推进公共无人机起降场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新改建75公里、大中修640公里，实现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90%。积极争取服务农业生产、宽度在8米以下且不纳入国家交通路网的乡村公路实施新建改建时，视同农村道路予以支持。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11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141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统筹抓好“硬件”和“软件”，锚定“提升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增强“话语权、定价权、规则权”，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市。

（二十二）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加快推进新一轮开发区整合优化，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增强开发区产业承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和创新发展优势。实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提升战略，持续推进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支持大麦屿港国际生鲜冷链中心项目、国际商品交易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进口生鲜集散分拨中心。推动台州国际再生金属交易中心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争创全省大宗商品资源枢纽建设试点，2025年争取平台交易额超500亿元。支持台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大宗商品集聚中心，创新培育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保税+”业态，推动食用油保税加工、绿色低碳新能源新材料储运中心等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经济开发区）

（二十三）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持续推进“百展千企拓市”行动，全年组织2000家以上企业出境参展200场以上，全年支持重点展会80个以上。支持服务外包、文旅文化、教育医疗、船舶维修等服务贸易业态发展，力争2025年服务贸易规模达到70亿元。支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速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创新，推动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生态。支持台州国际直采集采中心实施“市场采购+N”改革，推动市场采购健康发展。对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60%补助，可根据重点国别需要继续提高补助标准，进一步扩大小微统保平台纳统企业范围，降低保费费率，提高赔付限额。全年支持培育省、市级海外仓10个以上。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积极申报非外汇结算贸易试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制定，主动接轨国际规则。（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台州分行、台州海关、中信保台州营业部）

（二十四）提升展会影响力。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充分释放台州国博中心平台作用，鼓励引进全球高端策展办展资源，招引更多全球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展。支持办好塑料交易会、汽车工业展、日用品展等领军型展会，举办跨国供采对接活动1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二十五）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招商引资24条，全年争取招引1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15个左右。深化开展“投资台州”全球大招商，组织各地赴重点国别（地区）开展专场推介。抢抓QFLP试点机遇，鼓励与外资基金合作，引导基金公司注册在台州、外资落在台州。支持以民引外，抢抓收并购机会，带动境外企业、海外资本返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金融发展中心）

（二十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支持企业将台州总部打造成全球运营管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专业化、潜力型外贸主体。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跨境投资服务联盟建设，引导企业海外抱团发展。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作，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动产品、装备、标准有序“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日攻坚”行动，2025年集中力量抓好市重大建设项目913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1945亿元以上。保障供应建设用地2万亩、用海2万亩、用林6000亩。

（二十七）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建立市级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和市财力统筹机制，支持跨区域、跨流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给予专项债等要素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或预支用地指标，充分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八）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抢抓浙江省纳入专项债项目审核自主权试点等利好政策，全力争取“两重”“两新”、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确保储备申报项目资金需求1500亿元以上。积极运用地方专项债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力争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XX亿元左右，新增保险资金投资XX亿元左右。加大市政、物流、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积极争取重大建设项目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或省政府重大用地保障清单，由国家保障用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

（二十九）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深化落实“民营经济32条”，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省“4+1”专项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2024年“三个70%”基础上再提升。2025年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10个以上。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统筹上级财政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费用补贴，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全力争取新质生产力方向中小企业用地专项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原则上前置条件齐全项目用能2月底前落实到位。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承诺非化石能源消费或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实施10个以上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500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5.8亿方左右。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340亿千瓦时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台州电业局）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

（三十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60个，完成年度投资超百亿元。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XX亿元信贷资金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财政局）

（三十二）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实施乡村“土、特、产”“十链百亿”行动，建设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10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片区化组团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革命高水平覆盖，完成村内道路提升456公里，新建农村充电桩X万根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综合治理140公里,累计完成2023-2025年单村水站改造提升649座。支持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增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支持青年入乡发展，推进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和农创客培育，支持省级现代化农创园建设，助推“四链”融合集聚区建设。执行落实省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常态化补贴政策，推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提升农事服务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继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补助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十四）开展“多田套合”。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深化“多田套合”，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2025年落实国家下达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耕地功能恢复3.19万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十五）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迭代升级山海协作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结对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山区县深化“1+1+1+1”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加快推进“消薄飞地”“科创飞地”和“产业飞地”整合为“发展飞地”。打造共富新场景，培育精品共富市集，引导市集面向高校毕业生、农创客、青创客等提供共富摊位和公益性岗位，带动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拓宽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渠道。推动实施北三县高质量发展“一县一方案”，探索走出一条符合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5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
 （三十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学习借鉴舟山和淳安、龙游、景宁等地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经验，指导仙居县立足“山区”实际，争创全省第二批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大力支持促进中心镇辐射带动乡村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三十七）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完善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三十八）支持推进“幼有善育”。稳步提升公办托育资源供给，继续加大公办托幼一体、机关事业单位办托、国企办托的支持引导力度。依托社区党群活动中心、邻里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体统筹建成公建公营或公建民营的社区微托育。健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稳步推进政策具体细化与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三十九）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优化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扎实推进玉环市、三门县全域教共体学校建设。力争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达到8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的县达7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十）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继续落实“白名单”制度，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和交付。通过收购、筹集、新建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万套（间）。推进城中村改造。结合超长期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积极开展住宅老旧电梯国债项目储备，按照应换尽换的原则全面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400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四十一）支持推进“老有康养”。新建28家“老省心”综合体，老年助餐服务村社覆盖率超80%，康养联合体实现镇街全覆盖，健全爱心卡和虚拟养老院运营制度，构建一批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十二）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浙大一院台州医院一期建设，持续深化浙大一院和与台州医院的过渡期合作。普及推广“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合理设置80个巡回诊疗点。深化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和省医学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三年行动。创新省市共建机制，加快研究型医院建设，打造市级“小而强”团队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四十三）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标准达到14000元以上，拓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83%，“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达到15万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新建50家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助力800名残疾人实现异地按比例就业。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7000人，康复辅具适配7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